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丰明先生、郭泽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91,537,1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92%）的股东郭丰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即发行前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70,2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6%）的股东郭泽珊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即发行前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丰明先生、郭泽珊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相关信息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股 (股)	无限售流通股 (股)

郭丰明	董事长	91,537,190	51.92%	73,229,752	18,307,438
郭泽珊	董事、董事 会秘书	11,570,248	6.56%	9,256,198	2,314,0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拟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郭丰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3,52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7,052,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郭泽珊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31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即发行前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与主要股东郭泽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由于本次减持的股份目前为限售股，因此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基于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开始实施，本次限售股能否按时解禁尚存在不确定性。

4、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郭丰明、郭泽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